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细致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为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贾生华、周宏伟、赵刚